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99號

聲 請 人 林富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56號公示
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
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999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012131-4	1	300
002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-0018501-4	1	130

(續上頁)

01

003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NX-0027356-5	1	43
004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X-0039772-8	1	47
005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052617-7	1	156
006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-0062553-0	1	101
007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-0071002-9	1	38
008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-0078151-1	1	244
009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82384-0	1	52
010	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86035-1	1	55